

中國醫藥大學使用動物中心研究人員切結書

201611-1版

一、人員資料：(職稱：請詳填系所、年級或助理。例：基醫所博一)

姓 名	職 稱	學 校 或 附 醫 分 機	手 機

本人申請進入及使用動物中心飼養及實驗室空間，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並維持動物中心清潔運作。若有違規事項，願被取消使用資格。

1. 請勾選：

(A) 本人 已參加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(參加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或證號：CMULAC-____ - ____)。(105年前參加者寫參加日期，105年後以通過證號為準)

(B) 本人 未參加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訓練課程，但有參加過課程及使用過動物中心人員(人名)_____陪同進入3次以上。

2. 本人已詳讀動物中心「[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手冊](#)」、「[使用及管理辦法](#)」、「[違規警告事項](#)」及「[各區注意事項](#)」(本中心網頁>>動物中心使用相關表格>>[附表1](#)、[附表2](#)、[附表3](#)及[附表19](#))。

3. 本人已熟知人員進出為動物中心污染最主要的因素，故會確實遵守動物中心各區域間之行進動線 (**3樓 SPF 區 >> 3樓 CC 區 >> 2樓 一般區**)。

4. 本人會確實遵守3樓 SPF 區及 CC 區之入室著裝規定與消毒，SPF 區限定每日只能2人進出一次，超過次數或人數，需事先申請。

5. 本人會確實遵守以塑膠容器盛裝實驗物品進入動物中心，攜帶實驗物品進入會做好消毒劑噴霧消毒之工作，以及在各區域間有專用之實驗物品，不會混用在一起。

6. 本人進入動物中心各區域內，會確實將動物房氣密門隨手關好，以免影響動物房內壓差及氣流，而易造成污染。

7. 本人會確實遵守動物中心2樓一般區之籠具及自己實驗室的籠子禁止進入3樓 CC 區及 SPF 區之規定。動物帶出3樓一律在3樓門口進行分裝之動作。

8. 本人會確實遵守不會任意移動動物中心各區域動物房內物品(如椅子、推車及酒精噴霧瓶等物)至另一個動物房內，以免造成動物房內互相污染。

9. 本人會確實遵守使用動物房、實驗室、手術室或工作檯面後，將使用區域清理乾淨、物品歸位及將動物屍體及沾有化學藥品之物品丟入感染性冷凍櫃中。

10. 本人會確實遵守切勿未經同意私自將動物中心之儀器設備等物品(如飼料、墊料、籠子及水瓶等)帶出動物中心。物品帶出並填寫借據。

11. 本人會確實遵守切勿未經同意擅自提取其他研究人員之實驗動物。

12. 本人會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精神，維護動物福利。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